

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 1123 执 1780 号

申请执行人：李素娟，女 1958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
家住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金穗园 B 区 148 号。

被执行人：谢玉美，女，1967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
家住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东方嘉苑 11 栋 1 单元 701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赣 1123 民初 1896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谢玉美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谢玉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谢玉美至今未履行。现查明被执行人谢玉美有坐落于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冰溪镇东方嘉苑 11 栋 1 单元 701 号（产权证号：赣（2017）玉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7240 号）。本院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了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谢玉美坐落于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冰溪镇东方嘉苑 11 栋 1 单元 701 号（产权证号：赣（2017）玉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7240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徐 继 永
审 判 员 张 华
审 判 员 祝 良 武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余 及 瑞